

玄奘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辦理與認證辦法(M161005E2)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第 2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任職期間，每年須參與校內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至少四場次，以及校外相關研習至少一場次。
- 第三條 教師專業成長系列活動之定義如下：
一、 全校教師（含新進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二、 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學術發展等成長研習活動。
三、 其他校內單位辦理之教師研習，且於活動辦理前經教學發展中心認證者。
四、 其他校外單位辦理之教學知能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師所屬專業領域之研習（含學術研討會）由教師提出認證申請經教學發展中心核准者，每場次須至少三小時。
- 第四條 教師參與校外研習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定，於事前完成請假程序與調補課事宜。若有核予經費補助者，應於研習活動結束二週內填妥申請表及檢具研習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認證申請，核准後納入教師認證記錄。未涉及經費核銷者，應於研習活動辦理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認證。未於期間內完成但能提供參與相關證明或可敘明不可抗力之其他延長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期限。
- 第五條 校內各單位辦理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應於活動辦理前會簽教學發展中心核備，並於活動舉辦後二週內應檢附活動成果報告、確定完成研習之教師名單以及相關資料至教學發展中心，未繳交者不得再補申請教師成長登錄。校內各單位辦理專業成長系列活動時，得規範應參與之教師條件及是否允許教師自由參與。應參與教師若因故無法出席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定完成請假程序。
其他未盡事宜，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校內各單位得依據業務及發展需求，選派適宜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教師奉派參與校外研習得由指派單位核給相關補助費用。
教學發展中心得依當學年度預算之經費總額與學校教學發展推動方向補助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第二專長、證照報名或研習相關費用。
獲專案補助教師，應依核定之申請計畫如實執行。完成研習或取得資格後，須落實回饋義務並接受學校監督與考核。
- 第七條 教師參與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之情形得列入教師申請校內教學相關補助、續聘、升等、獎勵及進修之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